

、李岑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唐周生任爲陸軍砲兵少尉，李學源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陳安邦、楊雲祥、姚天鈞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紀容、張其昌、唐文川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吳伯言、鄧蜀屏、陳玉春、姚榮懷、石磐、蔡正清、王如璉、曾曉風、胡天祥、田榮光、周伯威、許明遠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沈寶鈞任爲陸軍騎兵中校，李流旦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韓壽田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馬仁星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傑、劉文新、韓民疇、徐作民、李建藩、尹正洪、李博桃、張韻霞、毛漢基、徐瑛、稽曉初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謝再生、楊自強、李斌、鄒毓俊、梅亞松、陳光元、張輝、金樂棟、陳道南、沙世和、葉東海、李力生、趙延韶、龍鵬美、梁作祥、廖守軒、馬文光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鍾宏鳴、鍾岳、梁章流、黃志海、謝仕安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葉蒲興、盧健威、譚學銓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少尉，區庠蔭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王清林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黃明堅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

趙侃、唐詩敏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陳自鵬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范璧安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肩之、張助懋、李雄飛、魏大華、王越明、郭力生、張漢強、周京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周國綱、劉靜安、陳其昌、溫亮、夏力生、梁書劍、黃庭喜、侯樹人、胡雲善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陳粵庚任爲陸軍工兵少校，宋禮本、曾根深、劉火方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丘柏舟、孫熒輝、甘雨、袁偉岷、劉卓英、周鍾祥、鄒潔輝、曹孝親、高毓選、趙展鵬、曾祥衍、徐權昌、羅明山、胡夫屏等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俞福江、陳鎮中、胡夢周、楊儒斌、李穆薰、劉軍、楊勤書、張俊文、牟禹九、陳光中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舒俊卿、葉映青、陳德樹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趙盛明任爲陸軍工兵中尉，黃錦、張國榮、樊希任、蔣伯廉等四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余游任爲陸軍輪重兵上尉，梁友盛、韓蔚林、劉鎮華、徐晉等四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馮錫梅、李鳳翔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余新權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蔣友山、黃毅、韋孟猶、柳婁參、覃亮卿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班日光、陳光鼎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少校，唐慶焜任爲陸軍工兵少校，廖澤霖、黃煥文、何君開、單若虛、蒙若鳴、羅兆昌、李鴻祥、梁俊才等八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王吉生、黎介民等二員任爲陸軍輪重兵中校

，黃建仁、施自能等二員任爲陸軍輪重兵少校，梁任宏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冠雄、曹光璜、陳稀、文競武、李耀植、蔣祖剛、李憲林、盧保發、張桂芬、陳頌平、林克昌、李英舉、劉齊武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唐繼椿、黃祐存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羅豫洧、韋饒欽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莫經通、黎昆材、朱青方、唐廷策等四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秦尚彪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葛鼎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郭翊民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楊聲、鍾歧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三等軍醫正劉海珊一員晉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仍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冠雄、曹光璜、陳稀、文競武、李耀植、蔣祖剛、李憲林、盧保發、張桂芬、陳頌平、林克昌、李英舉、劉齊武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唐繼椿、黃祐存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羅豫洧、韋饒欽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莫經通、黎昆材、朱青方、唐廷策等四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秦尚彪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葛鼎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郭翊民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教育部訓令 國字第三九三九八號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三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補登）

三十七年七月二日（補登）

查縣地方教育經費，應成立教育特種基金，專款專用，以資保障，迭奉行政院令飭辦理，並經本部一再轉飭切實遵辦在案。最近院頒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整理及增籌辦法第五條，並規定「各縣應即依法確立教育特種基金，其原有之學款學產應切實整理，將溢收歸入特種基金」，乃據報仍有若干縣份，因財政困難，及教育款項統一運用，以平衡縣級財政收支等，影響教育款產，不能保障獨立使用，致縣級教育無法開展等情，殊屬不合，為特重中前令，仰轉飭所屬各地方教育機關切實遵照，並於年度結束時，將該項特種基金節餘或積餘，及熱心教育人士之特別捐贈等，設法購置田地房屋等不動產，原有教育款產，如有被侵佔或移作別用部份，尤應切實整理收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查明各縣實況，分別督飭切實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十一三號
三十七年七月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三十七年七月八日人字第三一三八二號呈，據內政部

呈送陸軍第二十九軍軍長劉戡、陸軍第九十師師長嚴明殉職事蹟表，請准入祀首都忠烈祠，並同時入祀全國各省市忠烈祠等情，經核可行，抄同原表，轉請鑑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劉戡、嚴明均准入祀首都忠烈祠，並准同時入祀全國各省市忠烈祠。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地政部代電 京地價字第一四四〇號
三十七年七月十四日（補登）
天津市公鑑 三十七年午徵平祕戴字第（一五〇二七）號代電誦悉。查其有土地及房屋，由共有人分析而爲各自所有，其分析方法，或屋多而地少，或屋少而地多，雖非按照房屋間數大小及土地面積平均分配，但各共有人彼此分得房地產權利價值之和，仍與彼此原有權利價值相當。此種分析，既非土地權利移轉，自不應征課增值稅。如共有人之一就其所有土地之全部或一部，以買賣或贈與方式，移轉與另一共有人，則仍應依法課征增值稅。地政部京地價（二）午（寒）印

抄天津市政府原代電

地政部公鑑 據本府地政局呈稱，據業戶鄧寶名鄧懿等六人以共有坐落十區西安道地號八六一號房地，聲請爲變更登記，除分與鄧寶名土地外，其餘土地仍由鄧懿等五人共有。查該項房地面積共計三・二七七市畝，磚瓦樓房二十四間，簷子四間，磚瓦平房四十五間，磚灰平房四間，共房七十三間，簷子四間，計四所，業經辦理土地總登記頒發土地所有權狀及其人圖狀保持證。該地原以六人共有，平均分配每人應分得面積爲〇・五六六市畝強。惟依其聲請變更登記，所立分單內載鄧寶名個人分地〇・九四七市畝，磚瓦平房二十二間，鄧懿等五人共分地二・三三〇市畝，磚瓦樓房及磚瓦平房五十間，簷子四間。因樓房建築費用較鉅，鄧寶名僅分得平房，建築費用較廉，以多分之地〇・四〇〇市畝強，作爲損失補償。此項損失補償似與贈與不同，應否核計土地增值稅，法無明文規定，請轉

教育部代電

人字第三六四八五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日（補登）

部會署令

部屬機關學校

查學校教職員年退休金及年撫卹金之比例增給額，依照規定，按現任教職員之增給待遇，每年調整一次，三十七年度

業經呈奉行政院核定，以六月份現任教職員法定待遇爲增給之計算